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5 日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 14,6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計 14,600,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6 年 3 月 8 日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2.45 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4,600,000 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每股 2.44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當日起計之 5 年，並於期滿失效。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任景信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獲授予 4,000,000 份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萬祥

香港，2016年3月8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及黃振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